



五河县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快处置僵尸企业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五政〔2020〕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实施细则》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河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僵尸企业”处置效率，优化投资环境，结合《五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处置“僵尸企业”的实施意见》（五政〔2018〕3号）和《五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河县加快处置僵尸企业暂行办法的通知》（五政〔2019〕16号）精神，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由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牵头，商请相关部门共同对照各企业入园协议，理清“僵尸企业”合同履行情况、资产状况、负债总额、拖欠职工工资和农民工工资、欠缴社保费、拖欠税费、拖欠燃气费、水电费、涉诉、产权瑕疵等情况，建立“僵尸企业”台账并动态更新；及时向各招商单位发布“僵尸企业”资产情况，扩大宣传面。

第二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根据“僵尸企业”入园协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规划建设内容、投资强度、容积率、环保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等内容，强化执法检查，规范企业行为。

第三条 县税务部门要对长期欠税的企业采取强制措施追缴欠税；对启动破产程序的“僵尸企业”，要及时向法院主动申报债权。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部 53 号令),依法依规对照土地出让合同,核实“僵尸企业”实际用地情况,按照认定结果,做好低效闲置土地清理和收回工作,并做好处置土地变更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于原“僵尸企业”建设用地红线、院墙线等与现行规划相冲突的,要从支持新入驻企业发展角度考虑,适当调整规划。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于多户联合购买占地面积大、资产总额多的“僵尸企业”,经联合购买者协商一致后,可予以分割办证。

第五条 对于已处置的“僵尸企业”,新入驻企业已完成固定资产购买并已正常生产的,如有符合规划但因历史原因造成无法给新入驻企业办理不动产权证情况的,由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共同对新入驻企业购置的构筑物进行联合审查,并经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认证合格后,为盘活范围内的构筑物(厂房)予以确认、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第六条 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贷款企业进行风险防控,定期向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通报情况;积极对接县法院、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将所涉及“僵尸企业”

的长期不良贷款依法提起诉讼，切实提高不良资产处置率。

第七条 支持法院按照法定条件依法受理各类破产申请，对符合处置条件的“僵尸企业”，由债务人或债务人股东、开办单位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形成司法处置意见，有关部门按照先易后难、难易结合的原则，推动“僵尸企业”进入司法处置程序。

第八条 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各招商单位要通过精准招商，引进符合我县产业定位的优质企业，盘活“僵尸企业”闲置资产。对拟引进的新项目，要进行充分论证，在协议中明晰双方权利义务，特别是要对其投资强度、亩均绩效、经营年限等情况进行严格约定。

第九条 购买人直接购买或通过司法拍卖、破产清算、购买金融机构抵债资产方式取得“僵尸企业”资产的，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帮助购买人办理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购买人通过上述方式取得“僵尸企业”资产的，在完成产权过户后，给予交易金额 1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新入驻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代缴后，由县财政给予新入驻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部分（扣除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水利基金）的奖励。

对拟处置“僵尸企业”欠缴的水、电、燃气等费用情况，由相应的管理或者服务部门及时收缴，维护自身权益。

第十条 由县财政局预算安排，设立规模为 2000-3000 万元

的“僵尸企业”处置扶持资金，由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

对于暂时无法盘活的“僵尸企业”，可由县久盛公司收购或司法拍卖取得，通过整体出让或先租后卖的方式进行处置。转卖过程中，溢价部分直接进入“僵尸企业”处置专项资金池，差价部分要在与新引进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明确规定，可由“僵尸企业”处置专项资金先行垫付，后由新引进企业在3-5年内，分期分批予以偿还或在应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资金中抵扣。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五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河县加快处置僵尸企业暂行办法的通知》（五政〔2019〕16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解释。